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列为榆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政府购买 广播电视户户通维修维护服务工作承接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情况

近日，榆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简称“榆林市文广局”）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广播电视户户通维修维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榆政文发[2016]116号），确定本公司榆林分公司为榆林全市广播电视户户通维修维护服务工作的承接主体。

根据文件，本公司榆林分公司及各县区分支机构承担市、县区户户通维修维护服务工作，确保直播卫星传输覆盖安全，组织向有线电视未通达农村用户提供直播卫星接收设备。榆林市文广局及各县区文广局作为政府购买广播电视户户通维修维护服务工作的购买主体，全面推进和落实政府购买全市 50 万套村村通、户户通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工作，确保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长期通、优质通。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14 年以来，公司将政府购买作为利用国家政策、挖掘政府市场，突破农村有线电视业务发展困局的重要举措，大力推进，成效显著。本次榆林市文广局发文明确向本公司购买广播电视户户通维修维护服务是公司政府购买的又一成果，是政府购买模式的创新，是政府购买范围的扩大，在为公司带来稳定收入的同时，有利于公司在有线电视未通达的农村地区逐步占领用户和市场，为在农村地区拓展数据业务、增值业务进一步打开空间。目前，全省户户通、村村通用户约 300 万户，公司将以榆林市政府购买广播电视户户通维修维护服务为突破和契机，争取政府购买户户通维修维护服务模式尽快在更多的市县推广。

本公司榆林分公司及县区分支机构将与购买主体市、县区文广局对接，推动该事项的具体落地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9日